

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

皖经信产业函〔2019〕193号

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及复核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省直管县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：

根据《安徽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皖经信产业〔2014〕184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组织开展2019年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工作，同时按规定对部分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进行复核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关于2019年（第六批）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工作

1. 申报范围及数量。2019年（第六批）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由各市、省直管县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申报，经审查后择优向我厅推荐。各市申报数量不超过8家，直管县申报数量不超过4家。

2. 申报条件及材料。申报企业应符合《办法》所规定的基本条件，并按照《办法》规定，提交《安徽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》（附件1、2）及相关佐证材料。企业内设工业设计中心请填写附件1，工业设计企业请填写附件2，佐证材料清单详见附件3。

3. 申报方式及要求。按照《办法》规定的工作程序，各市、

省直管县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地企业的申报受理、审查和推荐；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应积极开展工业设计宣传推广工作，履行工业设计公共服务职责；对拟认定的省级工业设计中心，由我厅委托地市或指定第三方机构对企业进行现场抽查。

二、关于2015、2017年认定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复核工作

1. 复核对象。根据《办法》中每两年复核一次的要求，本次复核对象为2017年度认定并通过复核的67家企业工业设计中心、5家工业设计企业（复核名单详见附件4）。

2. 复核材料。纳入复核范围的企业工业设计中心须填写《安徽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复核表（企业工业设计中心）》（见附件5），工业设计企业须填写《安徽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复核表（工业设计企业）》（见附件6），同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，由市、省直管县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填写评价意见并加盖公章。

3. 名称变更。因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所属企业发生更名、重组等调整的，应及时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进行更名，并提交企业申请、变更前后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。

三、有关事项

1. 高度重视。开展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工作是引导企业重视工业设计、加大设计创新投入的重要手段，也是提升工业设计服务水平、加快工业设计产业发展的有效途径，更是服务制造强省、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切实需要。各市、省直管县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

充分认识该项工作的重要性，做好宣传动员，组织好申报推荐工作。

2. 严格审核。各市、省直管县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按照本《通知》要求，根据申报的基本条件、工作程序和时间要求，组织相关企业积极申报，严格把关，认真审核，择优推荐，确保申报推荐工作按时按质完成。

3. 材料报送。请各市、省直管县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于2019年4月1日前，将上报文件、申报（复核）材料和2019年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（复核）企业统计表（附件7）等一式一份（纸质及电子版）汇总后集中报送我厅产业政策处。

附件不随文印发，请登陆省经济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(www.aheic.gov.cn)下载。

联系人：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产业政策处付娜、余卫兵；联系电话：0551-62871132、62871885；邮箱：3747212@qq.com。

- 附件：1. 安徽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（企业工业设计中心 2019 年版）
2. 安徽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（工业设计企业 2019 年版）
3.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材料清单
4. 2019 年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复核名单
5. 安徽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复核表（企业工业设计中心 2019 年版）

6. 安徽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复核表（工业设计企业
2019 年版）
7. 2019 年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（复核）企业统计表

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
2019 年 3 月 4 日